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洪彩瑛

被告 蔡蘇惠君

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美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3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1,08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蘇美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蘇美雲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蘇美雲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0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345元（含本金311,080元）未為清償。而蘇美雲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，僅再請原告注意，日後為強制執行時，應對蘇美雲之遺產為之，勿執行被告本人之固有財產等語。

01 三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4條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是原告之訴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5 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馬正道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19 合 計	4,880元	